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近日与米易县人民政府签署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钛铁及应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2 号

米易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米易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钛铁及应用示范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投资约 15 亿元,以钒钛磁铁矿为原料,采用创新技术使钛、铁分离,分离出的钛富集形成高品质富钛料,副产物深加工直接铸造各类耐高温铁系合金材料。项目建成后,达到富钛料 20 万吨/年、耐高温铁系合金材料 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取得环评、安评等手续后,生产线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

4、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于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区 B 区,项目总占地约 780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用地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电 220KV 变电站自建相关手续。

2、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做工作,协调铁路部门,积极争取开通西谷火车站货运。

3、甲方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水(不包含污水管网)、电、路等基础设施接通至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本协议约定项目规划红线接口处。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并积极协助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各类专项项目资金支持。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三同时"政策,落实相关环保、安全治理措施。

7、乙方必须遵守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的厂房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协议约定项目在建设中和竣工投产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约定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或项目竣工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的半年以上,甲方有权取消项目相关扶持政策。

2、如乙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因建设产生的实际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自取得项目环评、安评手续之日起,因企业自身原因满六个月仍未正式实施项目建设。

(2)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超出约定时间半年以上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钛铁及应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4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园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尚不确定,交易价格尚未完全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5、经查询,除前述第 4 点所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化纤新材料和医美业务。2020 年度,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70.58%,化纤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 20.05%,医美业务未产生收入。如地产业务板块全部置出,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主要收入来源为化纤新材料业务和医美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导致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2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53,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06,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不超过 31,659,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于平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号)。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平先生减持计划内剩余大宗交易 70,158 股和集中竞价 68,379 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于平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3-3.26	10,484,700	1	2,914.18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2.33-2.86	21,036,000	2	5,556.79
合 计				31,520,700	3	8,470.97

于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于平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530,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平	合计持有股份	58,385,443	5.53	26,864,743	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85,443	5.53	26,864,743	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依据该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 1,055,307,925 股计算。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48,590,126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情况与于平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 于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

4、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持本公司股份 76,611,7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31%)的股东钜鸿公司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15,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31%)。

公司于近日收到钜鸿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钜鸿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76,611,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0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钜鸿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钜鸿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钜鸿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与股东钜鸿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钜鸿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钜鸿公司此次减持计划中所涉及的股份如全部减持后,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持股比例为 4.99999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钜鸿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5%时须履行上述规定在三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同时公司将督促钜鸿公司遵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三日内不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5、公司将持续关注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钜鸿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 1,049,700 股流通股(高管锁定限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049,700	1.93%	0.27%	否	是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股东质押股份经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进	是	5,027,800	9.24%	1.29%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国泰君安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4,394,507	13.99%	29,645,399	30,695,099	56.43%	7.89%	0	0%	0	0.00%
陈伟	52,793,897	13.57%	16,050,000	16,050,000	30.40%	4.13%	0	0%	0	0.00%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22,560,000	22,560,000	42.73%	5.80%	0	0%	0	0.00%
合计	159,982,301	41.13%	68,255,399	69,305,099	43.32%	17.82%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核【2021】51 号)。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0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0 年度)	期末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往来款	2,397.18	2,272.27	1823.27	2,846.18	现金清偿	2,846.18	2021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应退股转款	2,700.00			-	现金清偿	-	2021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396.29		396.29	现金清偿	396.29	2021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合计			5,097.18	2,668.56	1,823.27	3,242.47		3,242.47	

更正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0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0 年度)	期末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往来款	2,397.18	2,272.27	1823.27	2,846.18	现金清偿	2,846.18	2021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应退股转款	2,700.00			2,700.00	现金清偿	2,7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396.29		396.29	现金清偿	396.29	2021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合计			5,097.18	2,668.56	1,823.27	5,942.47		5,942.4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02 发行规模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4 债券期限

11.05 债券利率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1.07 转股期限

1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1 赎回条款

11.12 回售条款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1.18 担保事项

11.19 评级事项

11.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春先生

2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均先生

2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之先生

2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凯先生

2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小宁先生

2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兴先生

2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宝山先生

2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君先生

2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家龙先生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第 6 项、第 10-19 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同时提议案 7 的通过是以议案 6 通过为前提条件。

第 11 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第 22-24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第 23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应选 4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5、8-19、21-2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1.18 担保事项和议案 18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8、21 属于薪酬议案,利益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